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投资理财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办法》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投资理财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上述业务。

二、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漯河汇盛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及相关文件，认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目的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

影响；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业务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对交易标的股权的评估中，评估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评估结果公允的反映了本次交易标的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罗新建： _____

杨东升： _____

杜海波： _____

刘东晓： _____

2020年4月25日